

附件 2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本次笔试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及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参加笔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。

三、来（返）川人员请提前了解四川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（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四川疾控”）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川内、川外考生均须提供笔试当日前 3 天内 2 次（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）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，纸质、电子版均可），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参加笔试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此次笔试，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参考。

五、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笔试：

- 1.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考生；
- 2.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；
- 3.笔试前 10 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- 4.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- 5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；
- 6.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，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（注：重点地区具体名单由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每日发布）；
- 7.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，正在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的考生；
- 8.笔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六、为避免影响，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按照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，按照上述第（四）款要求执行。

七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，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

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八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笔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笔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笔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判断，经判断不能继续完成笔试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十、笔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、成都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参加笔试的考生自行下载填写《健康情况申报卡》（笔试当日上交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笔试资格，终止笔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